

# 广东省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

---

粤社保函〔2018〕581号

## 关于开展2019年度广东省与澳门特别行政区 领取养老金在生证明协查工作的通知

各地级以上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中心）：

按照粤澳合作联席会议《开展养老金受益人在生证明协查合作备忘录》的工作要求，根据《广东省与澳门特别行政区领取养老金人员在生证明协查办法》，2019年度广东省与澳门特别行政区领取养老金人员在生证明协查工作从2019年1月1日开始进行。广东省与澳门特别行政区领取养老金在生证明协查工作是我省落实粤港澳大湾区民生领域建设的重要任务，各地要结合本地区资格认证工作特点和澳方年度工作部署，按照既定工作要求扎实做好协查工作的同时，可参照广东省企业职工领取基本养老待遇资格认证工作探索开展以信息比对为主的协查新方式，切实为粤澳老人提供便捷优质服务。协查机构名址有新增或更新的应及时上报，在工作中遇到困难和问题请及时向省社保局社会保险服务部反馈。

- 附件：1.澳门政府社会保障基金公告  
2.澳门政府社会保障基金新闻稿
-

3.澳门社会保障基金发放处通知函

4.2018年在粤居住并以文件方式办理在生证明的澳方  
人员情况

5.广东省社保经办网点名单（在省局网站自行下载）



广东省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  
2018年12月29日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 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 社會保障基金 公告

根據第 4/2010 號法律第三十六及第三十八條規定，領取社會保障基金養老金或殘疾金的受益人，須於每年一月份辦理在生證明以維持發放，敬請各位養老金或殘疾金的受益人注意辦理在生證明。

受益人可於一月份內攜同澳門居民身份證親臨設於全澳逾 40 個地點的自助服務機辦理，亦可選擇親臨本基金設於仁慈堂婆仔屋、黑沙環政府綜合服務大樓、社會工作局轄下 3 個社會工作中心、房屋局轄下離島辦事處（湖畔大廈）或石排灣辦事處（業興大廈）辦理。因身處外地、患病或行動不便等原因而未親臨辦理在生證明者，於一月份內，可委託他人攜同所需文件前往上述服務點辦理，或以郵寄方式遞交所需文件。

社會保障基金本年將繼續以電話短訊形式通知，凡已在本基金登記接受電話短訊的受益人，將會收到辦理在生證明的提示訊息。尚未登記但欲接收電話短訊提示者可到本基金辦理登記手續。詳情可致電熱線 2853-2850 或瀏覽本基金辦理在生證明的專題網頁 <http://www.fss.gov.mo/zh-hant/sites/vida>。

社會保障基金  
行政管理委員會主席  
容光耀  
二零一九年一月 日



附件2

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  
Govern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社會保障基金  
Fundo de Segurança Social

## 養老金殘疾金受益人須於一月內辦理在生證明

新聞稿

2018.12.31

社會保障基金提醒居民，凡領取社保養老金或殘疾金的受益人均須於每年一月份辦理在生證明，2019 年度涉及約 110,000 人。已登記接收短訊提示的受益人會收到有關的短訊通知，未登記的受益人亦可於親臨辦理在生證明時，一併登記使用有關服務。

養老金及殘疾金受益人可由 2019 年 1 月 2 日起攜同有效的澳門居民身份證使用設在全澳共 40 多個地點的自助服務機進行辦理。如受益人同時為社會工作局及／或退休基金會的受益人，可透過自助服務機一次性辦理 3 個部門的在生證明。

受益人亦可於一月份辦公時間內攜同有效的澳門居民身份證親臨以下地點（詳見附件一）辦理在生證明：

- 仁慈堂婆仔屋；
- 黑沙環政府綜合服務大樓；
- 社會工作局轄下中南區（沙梨頭）社會工作中心、西北區（青洲）社會工作中心及北區（台山）社會工作中心；
- 房屋局轄下離島辦事處（湖畔大廈）及石排灣辦事處（業興大廈）。

居於廣東省的養老金或殘疾金受益人，可透過省內各級社會保險經辦機構辦理在生證明，相關經辦機構地址可瀏覽社會保障基金網站 [www.fss.gov.mo](http://www.fss.gov.mo) 內的在生證明專題網頁。受益人只需攜同有效的澳門居民身份證親臨有關經辦機構，便會獲經辦機構簽發一份在生證明協查表，只需將協查表正本連同身份證副本以郵寄或由他人代交的方式送回澳門社保基金便可完成在生證明的辦理。

至於居住於內地其他省份、香港、台灣地區或海外的受益人，可以郵寄或由他人代交的方式向澳門社保基金遞交所需證明文件。



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  
Govern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社會保障基金  
Fundo de Segurança Social

另外，居於本澳但因患嚴重疾病引致無法自行活動，未能親自辦理有關手續的受益人，可委託他人代交其於 2019 年由醫院或本地安老院舍發出的證明，或是由澳門註冊醫生發出的醫生證明書證明於 2019 年內曾為受益人診症。

如由他人代辦，代辦人於遞交文件時，須出示其本人的身份證正本與受益人的身份證影印本供核對。

如欲查詢更多有關辦理 2019 年度在生證明的資訊，可在辦公時間致電 28532850 或瀏覽社保基金網站 [www.fss.gov.mo](http://www.fss.gov.mo) 內的在生證明專題網頁。

(完)

**附件：**

1. 社會保障基金 2019 年度在生證明服務辦理地點及辦公時間。

**社會保障基金  
親臨辦理在生證明地點**

地點	電話	辦公時間
仁慈堂婆仔屋 澳門瘋堂斜巷 8 號	2853-2850	星期一至星期四 09:00 – 17:45 星期五 09:00 – 17:30
黑沙環政府綜合服務大樓 澳門黑沙環新街 52 號	2845-1515	星期一至星期五 09:00 – 18:00
社會工作局西北區(青洲)社會工作中心 澳門青洲大馬路青洲災民中心 1 樓	2822-5744	
社會工作局北區(台山)社會工作中心 澳門台山新街 1 至 15 號利達新邨第二期 2 樓	2859-6457	
社會工作局中南區(沙梨頭)社會工作中心 提督馬路 23 號 A 朗悅居 1 樓	2858-0981	
房屋局離島辦事處 澳門氹仔湛江街 66-68 號湖畔大廈 1 樓 D	2850-0370	
房屋局石排灣辦事處 路環和諧大馬路 656-662 號業興大廈(第三座)地下 D 座	2850-0371	星期一至星期四 10:00 – 13:00; 14:30 – 18:45 星期五 10:00 – 13:00; 14:30 – 18:30

\*各地點的在生證明服務均由社會保障基金職員辦理

## 附件3

5768/DP-PROVA/2018

31/12/2018

### 2019 年年度在生證明

茲通知，按照第 4/2010 號法律《社會保障制度》第 36 條及第 38 條規定，養老金或殘疾金之維持發放取決於每年一月份受益人能否證明其生存，受益人須親臨辦理社保在生證明。因長居內地而未能親臨者，可選擇以下方式辦理：

1. 郵寄或委託他人向澳門社會保障基金遞交有效的文件證明其在生，有關手續詳情，敬請參閱附件；或
2. 倘受益人現居地為廣東省，只需親臨廣東省各級社會保險經辦機構，透過出示有效的澳門居民身份證，將獲簽發《廣東省居住人員在生證明協查表》，有關協查表正本可以郵寄或委託他人代交的方式，送回澳門社會保障基金即可。

如欲查詢更多有關辦理社保在生證明的資訊，敬請瀏覽「在生證明」專題網頁(<http://www.fss.gov.mo/zh-hant/sites/vida>)或致電 2853-2850。

基金發放處處長



鄭光雄

## 以遞交文件方式辦理社保在生證明

按照第 4/2010 號法律《社會保障制度》第三十六條及第三十八條第四款的規定，養老金/殘疾金之維持發放，取決於每年一月份受益人證明其在生。倘受益人未能親臨辦理年度在生證明，可透過以下任一方式，於一月份內向社會保障基金遞交指定的證明文件，以證明其在生。

### 方式一：委託他人代辦

代辦人親臨辦理時，須同時遞交以下資料：

1. 在生證明文件正本(請參閱後頁)，如未能提交正本，可提交影印本，但須出示正本以供核對；
2. 代辦人出示身份證明文件正本；
3. 受益人的澳門居民身份證影印本；
4. 以書面提供受益人的個人資料(包括姓名、澳門居民身份證編號；如受益人現居內地尚需同時提供受益人內地的住址及聯絡電話)，及代辦人的個人資料(包括姓名、身份證明文件編號、地址及電話)；

### 方式二：郵寄

須同時郵寄以下資料至本基金（地址：澳門郵政信箱 3094 號）：

1. 在生證明文件正本(請參閱後頁)；
2. 受益人的澳門居民身份證影印本；
3. 以書面提供受益人現居地的住址(倘屬現居內地需一併提供聯絡電話)，或居於澳門的聯絡人資料（包括姓名、地址及聯絡電話）。

### 注意事項：

- 在生證明文件須具發出機構的名稱、蓋章及簽署，內容須證明受益人於辦理在生證明的年度仍在生，並須載有受益人的澳門居民身份證資料（包括受益人姓名，以及身份證編號或出生日期，且資料均須與澳門居民身份證上所載一致）；
- 倘受益人須同時向社會工作局、退休基金會辦理在生證明手續，可透過書面聲明同意委託本基金，將已完成辦理在生證明事宜通知上述相關部門，以便同時完成有關手續。
- 廣東省人力資源和社會保障廳轄下社會保險經辦機構的名稱及地址，請參閱社會保障基金“在生證明”專題網頁 <http://www.fss.gov.mo/zh-hant/sites/vida>。



## 在生證明文件的發出機構

### 在澳門居住

受益人如**患病或行動不便**，可遞交由以下機構發出的在生證明文件：

- 澳門衛生局註冊醫生填妥的社會保障基金在生證明醫生證明書，或由其發出的證明；或
- 澳門醫院/衛生局/各區的衛生中心、醫療機構；或
- 澳門安老院舍；或
- 澳門社會工作局認可的護理中心/老人中心/護老院/耆康中心；或
- 澳門政府部門。

### 在澳門以外的地方居住

受益人除可遞交**當地政府部門**或**醫院**發出的在生證明文件外，還可遞交居住地以下機構發出的在生證明文件：

#### I. 適用於現居內地：

- 澳門特別行政區駐北京辦事處；或
- 廣東省人力資源和社會保障廳轄下社會保險經辦機構簽發的《廣東省居住人員在生證明協查表》；或
- 居住地居民委員會/村民委員會/居民小組/村民小組/經濟聯合總社/經濟聯合社/經濟合作社；或
- 當地院舍（例如安老院、療養院等）。

#### II. 適用於現居香港特別行政區：

- 民政事務總署轄下各民政事務處；或
- 社會福利署註冊的安老院舍；或
- 當地註冊公證律師/註冊醫生或中醫師。

#### III. 適用於現居台灣地區：

- 澳門經濟文化辦事處(台北)；或
- 當地居住地方管理部門；或
- 當地註冊公證律師/註冊醫生或中醫師。

#### IV. 適用於現居海外：

- 中華人民共和國駐外使領館發出的公證書或《在境外居住人員領取養老金資格審核表》；或
- 澳門駐里斯本經濟貿易辦事處(葡國)；或
- 澳門駐歐盟經濟貿易辦事處(比利時布魯塞爾)；或
- 澳門駐世界貿易組織經濟貿易辦事處(瑞士日內瓦)；或
- 當地註冊公證律師/註冊醫生或中醫師。

附件4

**2018 年在粵居住並以文件方式辦理**

**在生證明的澳方人員情況**

序號	市	人數
1	中山市	172
2	汕尾市	1
3	汕頭市	6
4	江門市	72
5	佛山市	84
6	東莞市	10
7	河源市	7
8	茂名市	3
9	珠海市	139
10	梅州市	4
11	深圳市	4
12	清遠市	1
13	惠州市	4
14	揭陽市	3
15	湛江市	7
16	開平市	14
17	雲浮市	4
18	肇慶市	9
19	韶關市	1
20	廣州市	44
21	潮州市	1
總計		590